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概要概述如下：

- 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4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3.9%；
- 相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5港仙；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去年同期業績之比較載於隨附之表格。

業務回顧

熟料及水泥業務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約1,017,000公噸熟料及水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熟料及水泥出口於該期間受壓，此乃因燃料價格及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煤炭）大幅上漲引致熟料及水泥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大幅升值引致中國生產商增加其出口價格以保護其下降之邊際利潤所致。全球乾散貨海運成本高企進一步令售價提高。中國熟料及水泥出口量亦因上半年國內對水泥之強大需求而受到本地水泥價格與出口價格之差額日益擴大所限制。

為應付上述各項挑戰，我們之管理層採取積極定價策略，以維持價格於可負擔水平及維持我們之市場佔有率。我們之銷售大部分按合約進行，合約期涵蓋整個二零零八年，而二零零八年之價格已由供應商與客戶於年初鎖定。因此，我們上半年之表現並無受起伏不定之業務環境影響。

憑藉本集團之管理專業知識、於區內買賣建築材料之豐富經驗及強大銷售網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銷售量及盈利可與上個財政年度看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加強其於亞洲及非洲之市場覆蓋率。就相關期間各市場營業額之分佈而言，非洲市場佔營業額8.5%，歐洲市場佔21.2%，大洋洲市場佔3.8%及亞洲市場佔66.5%。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當中涉及通過本集團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專業知識、採購可靠及質量穩定的熟料及水泥，以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滿足客戶的要求。

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

為了進一步將我們業務範圍從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擴展至礦產資源開採及生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已發行股本，阿爾布萊特直接擁有桂林斯達萊特石業開發有限公司(「桂林斯達萊特」)全部股權。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70,6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00,000元)，其中約48,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並以配發本公司18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披露。

桂林斯達萊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擁有中國香爐山花崗岩礦(「花崗岩礦」)之花崗岩採礦許可證。位於中國廣西省全州縣龍水鎮香爐山之花崗岩礦面積約2平方公里，能生產優質白色原塊石及長石粉。

於本公司收購前，小規模之勘探工程已於花崗岩礦進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阿爾布萊特後，本公司著手進行所需之礦區開發工程，為採礦許可證獲得續期後花崗岩礦重新展開生產作好準備。由於花崗岩已廣泛浮現，輕而易見，故本公司已進行進一步之剝離工程。本公司已制訂礦山開採計劃，以將高價值原塊石之產量增至最大。其他必需之礦區準備工作及道路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上述準備工作所需總資本開支約達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已將花崗岩礦產品樣本給予潛在客戶，作為市場推廣計劃其中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由桂林斯達萊特續期。已續期之採礦許可證(由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予桂林斯達萊特)准許桂林斯達萊特於十年期內每年生產最多40,000立方米之花崗岩產品。採礦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到期。

隨著上述準備工作已著手進行及採礦許可證獲得續期，預期花崗岩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重新投產，並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初起向客戶出售礦區之優質白色原塊石。一家專門提供地質顧問、資源評估、採礦工程及礦山評估服務之獨立技術顧問已核證及確認，按約2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範圍內約0.8平方公里之礦區面積計算，通函所述約400萬立方米之礦產資源現已分類為潛在儲備，而該儲備足以應付花崗岩礦整個十年採礦許可期之礦山生產計劃。除原塊石外，本集團亦已計劃於花崗岩礦鄰近動工興建工廠，將礦區開採得出之非原塊石材料加工成為用於陶瓷及玻璃行業之高附加值長石粉。已訂購生產設施，而工廠之施工前地盤準備工程亦已展開。該等新設施預期須要額外資本開支人民幣16,0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0元，完成後將有助充分利用花崗岩礦的儲備。

鑒於日漸城市化使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及房主日益富庶，國內對使用花崗岩的工程及建築材料之需求於將來會保持強勁，投資花崗岩礦將促使本集團開闢發展空間龐大的市場。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合營夥伴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從事經營一個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以及主要為中國江蘇省的建築材料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合營公司亦將生產及銷售可用於生產水泥的礦渣粉，目標生產能力為每年150萬公噸。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25%股權，本集團投入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由於港口經營之相關許可證未能如期取得，合營公司未能按計劃展開港口建設工程，估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商業營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4,474	133,094	439,980	318,838
已售貨品成本		(208,794)	(125,313)	(410,242)	(297,567)
毛利		15,680	7,781	29,738	21,271
其他收入	4	1,476	1,668	3,987	3,6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31)	(345)	(13,324)	(6,932)
行政開支		(5,024)	(3,896)	(8,956)	(6,373)
財務費用		(238)	(248)	(413)	(566)
除稅前溢利		4,863	4,960	11,032	11,079
所得稅開支	7	(40)	(200)	(180)	(500)
期間溢利		4,823	4,760	10,852	10,5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89	4,760	10,996	10,579
少數股東權益		(66)	—	(144)	—
		4,823	4,760	10,852	10,579
每股盈利					
— 基本(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8	0.24港仙	0.30港仙	0.55港仙	0.71港仙
— 攤薄(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8	0.23港仙	0.28港仙	0.52港仙	0.6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59	1,1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28,074	28,074
採礦權	12	192,640	192,64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072	—
		223,945	221,84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35,563	37,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3	5,240
即期稅項資產		217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	3,930	9,0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64,176	42,164
		116,809	94,211
資產總值		340,754	316,053
股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012	20,012
儲備		107,231	96,0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243	116,095
少數股東權益		57,569	57,713
股權總額		184,812	173,808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	19,188	—
融資租賃之債務		59	147
遞延稅項負債		48,160	48,160
		67,407	48,3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11,344	18,607
其他應付款項	18	61,883	66,17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90
已收買賣按金		—	203
即期稅項負債		—	18
銀行借貸	16	15,137	8,679
融資租賃之債務之即期部分		171	165
		88,535	93,938
負債總額		155,942	142,245
股權及負債總額		340,754	316,053
流動資產淨額		28,274	2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219	222,1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股東權益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外幣匯兌	以股份支付			累計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繳入盈餘	之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902	3,908	—	14,878	1,179	—	(10,738)	23,129	—	23,129
期間溢利	—	—	—	—	—	—	10,579	10,579	—	10,57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780	20,572	—	—	—	—	—	23,352	—	23,352
發行股份開支	—	(734)	—	—	—	—	—	(734)	—	(734)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35	—	—	235	—	235
	<u>16,682</u>	<u>23,746</u>	<u>—</u>	<u>14,878</u>	<u>1,414</u>	<u>—</u>	<u>(159)</u>	<u>56,561</u>	<u>—</u>	<u>56,56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6,682	23,746	—	14,878	1,414	—	(159)	56,561	—	56,56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012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27,745	116,095	57,713	173,808
匯兌差額	—	—	152	—	—	—	—	152	—	152
期間溢利	—	—	—	—	—	—	10,996	10,996	(144)	10,852
	<u>20,012</u>	<u>48,837</u>	<u>2,792</u>	<u>14,878</u>	<u>1,933</u>	<u>50</u>	<u>38,741</u>	<u>127,243</u>	<u>57,569</u>	<u>184,812</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12	48,837	2,792	14,878	1,933	50	38,741	127,243	57,569	184,8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使用淨值	(6,034)	(3,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產生／(使用)淨值	2,895	(14,720)
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淨值	25,151	25,28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值	22,012	7,1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164	18,612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176	25,78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黃炳均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主要經營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佣金	839	513
速遣收益	1,690	2,511
利息收益	164	433
匯兌收益淨額	80	—
其他	1,214	222
	<hr/>	<hr/>
	3,987	3,679
	<hr/> <hr/>	<hr/> <hr/>

5. 分類報告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類。

- (i) 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 (ii) 花崗岩及花崗岩產品－開採及加工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熟料及水泥及 其他建築材料		花崗岩及 花崗岩產品		公司及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9,980	318,838	—	—	—	—	439,980	318,838
分類業績	11,899	10,918	—	—	—	—	11,899	10,918
未分配開支							(4,441)	(2,952)
其他收入							3,987	3,679
財務費用							(413)	(566)
所得稅開支							(180)	(500)
期間溢利							10,852	10,579
資產								
分類資產	107,553	68,024	202,754	—	—	—	310,307	68,0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74	25,434
未分配資產							2,373	1,792
資產總額							340,754	95,250
負債								
分類負債	17,065	35,973	156	—	—	—	17,221	35,973
未分配負債							138,721	2,716
負債總額							155,942	38,68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	980	113	—	—	—	135	980
折舊	38	23	—	—	66	65	104	8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235	—	235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中國除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92,753	293,205	—	54,022	—	439,980
資產						
分類資產	—	107,553	202,754	—	—	310,30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	28,074	28,074
未分配資產	—	—	—	—	2,373	2,373
資產總額	—	107,553	202,754	—	30,447	340,75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22	113	—	—	13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中國除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75,463	218,529	24,846	—	318,838
資產					
分類資產	—	68,024	—	—	68,02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25,434	25,434
未分配資產	—	—	—	1,792	1,792
資產總額	—	68,024	—	27,226	95,25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980	—	—	980

6.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5,002	3,50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159
	5,234	3,89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180	500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有關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4,889,000港元及10,9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溢利分別約4,760,000港元及10,57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2,001,171,060股及2,001,171,06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598,671,060股及1,494,990,73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4,889,000港元及10,9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4,760,000港元及10,57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2,124,297,347股及2,127,710,385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678,225,110股及1,565,365,64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01,171,060股及2,001,171,06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1,598,671,060股及1,494,990,73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加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未行使購股權當作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3,126,287股及126,539,325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79,554,050股及70,374,91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之總和。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固定資產涉資約135,000港元，概無出售任何固定資產。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商譽以外之資產淨值	27,733	27,733
商譽	341	341
	<hr/>	<hr/>
非上市投資	28,074	28,074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都海昌港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尚未開展業務

12. 採礦權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92,640	192,640
	<hr/> <hr/>	<hr/> <hr/>

採礦權為位於中國之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

由於採礦活動尚未開始，故年內並無撥備任何攤銷。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就熟料及水泥買賣從每名客戶所得的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至於新客戶則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u>35,563</u>	<u>37,775</u>

1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存款約2,6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91,000港元)按2.3%年利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年利率)之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銀行存款約65,3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429,000港元)按隨當時市況而變化之利率計息，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質押之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為數約1,6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9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1,171,060	20,01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配發本公司18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阿爾布萊特(定義及詳情見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之60%股權所應付之部分代價。

16.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34,325</u>	<u>8,679</u>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按下列幣種計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345</u>	<u>31,980</u>	<u>34,32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69</u>	<u>6,010</u>	<u>8,679</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u>3.3%至6.0%</u>	<u>3.3%至5.0%</u>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u>11,344</u>	<u>18,607</u>

18.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收購阿爾布萊特60%股權所應付之代價結餘。

19.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於兩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b) 一間附屬公司之負抵押；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14)；
- (d)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e) 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f) 本公司董事黃炳均先生簽發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14)；
- (b)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d) 本公司董事黃炳均先生簽發之個人擔保。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440,000,000港元及約1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期內之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

期間之銷售營業額大幅增加約38%，乃由於熟料及水泥之高售價所致，我們買賣量實際增加8.4%，主要因期間國內需求強勁導致出口之成本急升及熟料及水泥供應緊張產生之高售價所致。

相關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相當於已付銷售代理之佣金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為取得客戶之熟料及水泥合約及拓展潛在客戶業務機遇所產生之薪金及開支。該等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已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增加以取得銷售合約及拓展潛在客戶業務商機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付予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相關期間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間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之酬金以及支付予專業人士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相關期間之財務費用為就採購熟料及水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向主要往來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溢利約為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3.9%。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償付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為本集團業務活動提供之融資額約24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68,100,000港元。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銷售熟料及水泥以及動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提供之4,1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1,980,000港元)之兩年期貸款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0.1%(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動用上述銀行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銷售及採購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而花崗岩開採及生產業務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所需之成本超越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之措施。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計僱用35名員工，其中16名駐守中國，其餘19名駐守香港。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下列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a) 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
- (b) 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dvance」)之全部股權；及
- (c) 於阿爾布萊特之60%股權。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92</u>	<u>37</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一處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商定為一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3,285	1,374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6,646	13,200
	<u>9,931</u>	<u>14,574</u>

未來增長策略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通過擴大市場覆蓋及進一步開拓新市場、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量及於現有市場擴大客戶基礎，以整合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儘管我們預見未來數月—特別是海運業呈反覆之情況下—市場會繼續波動，但由於我們之業務主要按年度合約進行，故我們面對之風險已大致抵銷。我們在各個策略市場上將繼續秉持恆之有效、以長期合約為主之策略。

就花崗岩材料生產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投產後，將作好準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拓展銷售機會。此外，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展開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施工以及生產和銷售礦渣粉。本集團目標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取得相關許可證。

鑒於中國對礦產資源的龐大需求，加上本集團專業管理團隊全力支持，專注於開發礦產資源開採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將發展多種礦產資源，如黃金、銅、鉛、鋅及煤礦開採業務。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尋求投資開發礦產資源的機會，包括投資於現有採礦項目及收購採礦權和勘探權。

憑藉市場機遇、經驗豐富而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廣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發展建築材料及礦產資源開採及生產業務的策略將帶來可觀的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董事之 配偶之權益		
黃炳均先生 （「黃先生」）	513,851,060	319,176,000 <i>(附註)</i>	17,000,000	850,027,060	42.48%

附註：

黃先生透過彼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Well Success」）之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黃先生、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進榮有限公司（「進榮」）分別持有Well Success之31.47%、10.13%及58.4%股權。進榮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

(b) 購股權長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姓名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黃先生	60,000,000	60,000,000
姜志瑋博士	30,000,000	30,000,000
鄭兆強先生	24,000,000	24,000,000
	<hr/>	<hr/>
	114,000,000	114,000,000
	<hr/> <hr/>	<hr/> <hr/>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於下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一節披露。

黃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利益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本公司(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購股權之持有情況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8,000,000股（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68,0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

於相關期間內，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格 港元
董事								
鄭兆強先生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黃先生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78	0.068
	<u>84,000,000</u>	<u>—</u>	<u>84,000,000</u>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34	0.034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0.093	0.098
	<u>84,000,000</u>	<u>—</u>	<u>84,000,000</u>					
	<u>168,000,000</u>	<u>—</u>	<u>168,000,000</u>					

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於相關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於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Max Will Profits Limited(統稱「相關公司」)擁有實益權益。黃先生為相關公司之董事，韓女士為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相關公司間接持有以下公司之權益：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遼寧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以上公司(「水泥公司」)在中國從事熟料及水泥製造、倉儲及銷售業務。黃先生為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及韓女士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水泥公司所有產品均為在中國國內市場內銷，並無出口至海外國家。

鑑於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目標市場截然不同，董事會認為，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水泥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ell Success	(a)	直接實益擁有	319,176,000	15.95%
進榮	(a)及(b)	透過Well Success持有	319,176,000	15.95%
韓女士	(a)及(b)	透過Well Success及進榮持有	319,176,000	15.95%
盛承慧女士	(c)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直接實益擁有	833,027,060 17,000,000	
			850,027,060	42.48%
亨亞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233,000,000	11.64%
李耀強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88,600,000	14.42%

附註：

- (a) Well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1.47%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0.13%由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實益擁有，及58.4%由進榮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榮被視為於Well Success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韓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進榮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
- (c)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所列數據指相同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通知本公司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執行董事辭任、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韓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孫永森先生(「孫先生」)，現年6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孫先生曾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彼於鋼鐵及能源行業之財務管理、業務拓展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深厚及豐富之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毛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季度、半年及全年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相關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作出之披露

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富邦銀行同意向Sharp Advance提供總額3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由貸款首次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分九季予以分期償還，首期於首次動用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期到期償還。Sharp Advanc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動用全數3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須提供以富邦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及補償(「擔保」)，作為富邦銀行向Sharp Advance提供貸款前之一個條件。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貸款期限內，對黃先生施加之指定履行責任(其中包括)(1)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及(2)促使本公司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Sharp Advance及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昌興水泥」)(兩家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貸款協議，黃先生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構成一項失責事件，而當發生失責事件時，富邦銀行將有權宣佈終止貸款，屆時富邦銀行作出進一步墊款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並宣佈貸款協議下之貸款、應計利息及所欠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或富邦銀行可採取任何行動，行使任何權利或追究對富邦銀行之賠償或對有關失責事件造成的後果採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其他途徑。該等擔保下之責任經已遵守。

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訂立一項有期融資協議（「有期融資協議」）。根據有期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提供4,1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相等於約31,98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由貸款首次動用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有期貸款須每季予以分期償還，首期於首次動用日期後滿九個月之日期到期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動用全數4,100,000美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興水泥與恒生銀行訂立一項貿易融資協議（「貿易融資協議」）。根據貿易融資協議，昌興水泥獲提供60,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以供發出信用狀，信託收據融資及發出備用信用狀。

根據有期融資協議及貿易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昌興水泥承諾（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當違反有關承諾時，將造成有期貸款融資及／或貿易融資失責，據此對本公司之營運屬重大。有期融資協議及貿易融資協議下之責任經已遵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之情況除外：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則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授權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劍虹先生獲授權出席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均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深切的謝意，以表揚他們於本年度之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即將踏入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冀望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孫永森先生
鄭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中，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equitynet.com.hk/8139內。

* 僅供識別